



申請編號：
(只供本處人員填寫)

香 港 警 務 處

《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

豁免进口者标识火器的责任申请表

填写本表格前，请参阅「资料摘要」

现根据《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该条例」)第26C条申请豁免履行该条例第26B条下标识火器的责任。申请原因如下：

(可选择多于一项)(请在适当的□内加上「✓」号)

- ☐ (1) 火器已失效且于1899年或之前制造；
- ☐ (2) 火器拟临时进口香港作本地展览/体育活动或比赛/影视拍摄*用途后再出口；
- ☐ (3) 火器拟临时出口作海外展览/体育活动或比赛/影视拍摄*用途后再进口香港，且在该火器临时出口和进口期间，其所有权并无变动；或
- ☐ (4) 火器因其他原因而可获豁免履行该条例第26B条下的责任

(请注明：_____)

第 I 部：将会使用及/或处理火器的申请人/机构/公司的资料

经营人的牌照编号：_____ 届满日期：_____

申请人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及编号/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 ☐ 男 ☐ 女

请附将会使用及/或处理所述火器的机构/公司的相关注册文件副本，例如商业登记证及/或《组织大纲及章程》(只适用于公司)。

机构/公司*名称：_____

机构/公司*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办事处) (住址) (手提)

电 邮 地
址：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第 II 部：所申请的火器资料及转移的情况

如资料不明或无法取得，请填上「不明」

(如空位不足，请加附页)

	所述火器 (1)	所述火器 (2)	所述火器 (3)
申请原因 (请删去不适用的部分)	(1) / (2) / (3) / (4)	(1) / (2) / (3) / (4)	(1) / (2) / (3) / (4)
1) 种类			
2) 型号			
3) 口径			
4) 制造者的姓名或名称/ 牌子名称			
5) 编号			
6) 制造地方			
7) 制造年份 (如属失效 火器，必须填写)			

所述火器进出香港详情

(请注明并附上相关牌照/证明文件副本)

	所述火器 (1)	所述火器 (2)	所述火器 (3)
8) 进口日期			
9) 进口许可证编号 [#]			
10) 出口日期 (如适用)			
11) 出口许可证编号 [#] (如适用)			
12) 牌照编号 (根据该条例 第30条的管有权牌照)			

[#] 工业贸易署根据《进出口条例》(第60章)第3条发出。

第 III 部：所述火器的用途及申请原因

请详列所述火器的预定用途，并附上证明文件(如有)

注明任何预定活动的名称、日期、时间及其他有关所述火器预定用途的详情

请解释申请原因，并附上证明文件(如有)

解释申请豁免遵从该条例第26B条下的标识规定的原因

第 IV 部：火器的彩色照片（适用于已失效且于1899年或之前制造的火器）

请附火器的彩色相片及注有标识的零部件的特写影像
(如空位不足，请加附页)

描述：所述火器(1) / (2) / (3)的照片

正面

描述：所述火器(1) / (2) / (3)的照片

背面

描述：所述火器(1) / (2) / (3)的_____ (火器的特定零部件)的特写影像，注
有显示_____ 的标识。

第 V 部：申请人的授权书及声明

谨此声明，就本人所知所信，申请表上填报的资料，以及随表格一并呈交的证明文件均正确无误，而且没有缺漏。本人明白根据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弹药条例》第47条，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项上是虚假或误导的陈述，或罔顾后果地作出在要项上是虚假的陈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获得牌照的批给、续期或修订，或第4(3)及26C条下的豁免的批给，即属犯罪，可判处监禁两年。

本人授权警务处处长或其代表，向警察牌照课及相关警察单位提供关于本人的个人资料，包括本人的刑事定罪纪录，以及向其他政府决策局、政府部门或机构索取本人的个人资料，以用作处理及审核本人的申请、调查及/或执行任何与本人的申请/豁免有关的事宜。

本人亦同意，警务处处长可能会使用本申请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作处理申请/更新纪录用途。该等个人资料亦可能用于执行根据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弹药条例》批给的枪械弹药牌照及/或豁免及/或授权及/或批准的发牌条件，以及用于侦查或防止罪行。

申请人签署：

日期：